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9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莫忠俊

債 務 人 研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耀鴻
人

債 務 人 趙立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貳拾伍萬陸仟捌佰柒拾貳元②玖拾捌萬柒仟陸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八日②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②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